

第 2019/01 號 養護管理措施¹

協定區域內底層漁撈臨時管理之養護管理措施(底層漁撈臨時管理)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締約方大會；

承認南印度洋漁業協定(協定)第 4 條(a)要求締約方履行合作義務，基於最佳可得科學證據而通過措施，以確保長期養護漁業資源，並考慮到永續利用該等資源及以生態系統方法管理之；

進一步承認協定第 4 條(c)、(e)及(f)要求締約方適用預防性方法，即漁撈行為及管理措施應適當考慮到需極小化漁撈活動對海洋環境可能造成之有害影響，並且應保護海洋環境生物多樣性；

進一步承認協定第 6 條第 1 項(d)及(e)指出締約方應通過養護管理措施(CMMs)以確保漁業資源長期永續，並考慮到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需求，基於最佳可得科學證據，通過一般建議之負責任漁撈作業行為國際最低標準；

銘記協定第 16 條要求依本協定共同行動之締約方，應與其他國際漁業及相關組織就具有共同利益事項緊密合作；

注意到聯合國大會(UNGA)第 61/105 號決議及其後的決議呼籲 RFMOs 根據最佳可得科學資訊，評估個別底層漁撈活動是否對脆弱海洋生態系統(VMEs)造成重大負面衝擊，並確保倘經評估該等活動可能有重大負面衝擊，應管理該等活動以預防此類衝擊，或不授權從事該等活動。

進一步注意到UNGA 第 64/72 號決議呼籲 RFMO 建立及實施適當議定書以履行 UNGA 第 61/105 號決議，包括構成遭遇 VME 之證據的定義，特別是閾值水準及指標性物種，及履行 FAO 公海深海漁業管理國際指導方針(FAO,2009; FAO 深海漁業指導方針)以永續管理魚群及保護 VMEs；

進一步注意到UNGA 第 66/68 號決議鼓勵 RFMO 考量來自可得之海洋科學研究成果，包括有關認定 VMEs 區域的海床測繪計畫，及依 FAO 深海漁業指導方針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以預防底層漁撈對此類生態系統的重大負面衝擊，或在相關養護管理措施通過前禁止此等區域之底層漁撈，以及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XIII 條所反映之國際法，持續進行進一步之海洋科學研究。

明瞭締約方大會藉由通過第 2016/05 號 CMM 以採取措施處理大型表層流網及深

¹ CMM 第 2019/01 號(底層漁撈臨時管理)取代第 2018/01 號(底層漁撈臨時管理)。

海刺網於 SIOFA 適用範圍(協定區域)內之衝擊。

承諾確保在協定區域內進行之底層漁撈符合深海魚群長期永續及海洋環境保護；
及

渴望加強發展 SIOFA 全境底層漁撈衝擊評估及 SIOFA 全境足跡，如同科學次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於澳洲費里曼圖第 1 次常會中所建議。

根據協定第 6 條通過以下 CMM：

目標

1. 本 CMM 之目標為促進協定區域內深海漁業資源之永續管理，包括目標魚群和非目標物種，並保護海洋生態系統，特別是預防對脆弱海洋生態系統之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條款及定義

2. 本 CMM 適用於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參與捕魚實體或合作非參與捕魚實體(統稱 CCPs)，於協定區域內從事或意圖從事底層漁撈之所有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本 CMM 中提及一 CCP 之漁撈及相關活動(如其漁撈、其漁獲量或其努力量)係指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所進行之漁撈及其相關活動。
3.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 CMM：
 - a. 「脆弱海洋生態系統」(VME)係指依 FAO 公海深海漁業管理國際指導方針(FAO, 2009；FAO 深海漁業指導方針)第 42 條概述之標準所訂之海洋生態系統。
 - b. 「底層漁撈」係指在正常作業過程中使用可能與海底或底棲生物接觸之任何漁具類型之漁撈。
 - c. 「SIOFA 底層漁撈足跡」係指在締約方大會所定義在一段期間內，於協定區域內之所有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及參與捕魚實體之懸掛其旗幟之漁船的底層漁撈歷史空間範圍地圖。
 - d. 「電子觀察員計畫」係指使用電子監控設備代替或配合船上之人類觀察員產出、儲存及傳送資料予主管機關。
4. 倘適當，本 CMM 之條款不一定被視為依協定第 6 條(2)、(3)及(4)款有關參與協定區域及國家管轄區域內底層漁撈之未來分配或其他決定的先例。

科學次委員會關於底層漁撈之工作及後續締約方大會之考量

5. 科學次委員會最遲應於 2020 年科學次委員會常會閉幕前，及此後當漁業發生重大變化或新資料被提交至科學次委員會以確認變更時，發展並向締約方大會提供以下意見與建議：
 - a. 考慮到最新可得科學資訊之 SIOFA 底層漁撈衝擊評估標準(BFIAS)；
 - b. 協定區域內已知或可能發生 VMEs 之地圖；
 - c. 用以評估及核准電子觀察員科學資料蒐集計畫之指導方針，以供締約方大會考量；及
 - d. 未來保護區指定之標準議定書(適用特別管理規則之區域，除其他外，得包括特定漁具或所有漁具之禁漁區)。

6. 科學次委員會最遲應於 2020 年科學次委員會常會閉幕前，及此後當漁業發生重大變化或新資料被提交至科學次委員會確認變更時，發展並向締約方大會提供以下意見與建議：
 - a. 主要目標深海漁業資源之資源狀態及，在可能範圍內，包括此等深海漁業之混獲及意外捕獲，包括跨界漁業資源；
 - b. 構成遭遇 VME 之證據的標準，尤其是所有漁具之閾值水準及指標性物種；
 - c. 遭遇 VME 之最合適因應方式，包括，除其他外，對特定漁具類型關閉特定區域；
 - d. 2018 年締約方大會通過之「未來保護區指定之 SIOFA 臨時標準議定書」；及
 - e. 將於第 6 屆締約方大會通過附件 2 所列之每一保護區的研究及管理計畫。該計畫應包括，除其他外，養護管理目標，並於可能之情況下考慮到社會經濟因素，包括實現此等目標之適當措施及評估與審視之時程表。

7. 科學次委員會最遲應於 2020 年科學次委員會常會閉幕前，及此後當漁業發生重大變化或新資料被提交至科學次委員會確認變更時，發展並向締約方大會提供以下意見與建議：
 - a. 以 CCPs 依第 20 點向秘書處提供之資料為基礎的 SIOFA 底層漁撈足跡；及
 - b. SIOFA 底層漁撈衝擊評估(SIOFA BFIA)。SIOFA BFIA 應考慮到當在準備 SIOFA BFIA 時，適用本 CMM 之所有漁船已於於商定之 SIOFA 底層漁撈足跡內從事或意圖從事底層漁撈活動；

8. 科學次委員會亦應定期審視所有底棲分類群混獲資料，以通知其對潛在 VMEs 位置及潛在衝擊之考量。

9. 締約方大會在收到科學次委員會關於第 5 點至第 7 點所列事項之意見及建議後，應在下一次常會上就科學次委員會之意見與建議採取行動。其可能包括締約方大會在認為適當時，授權自該意見或建議及修正案所產出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成果。

協定區域內從事底層漁撈活動之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及參與捕魚實體之責任

底層漁撈臨時措施

努力量限制及一般措施

10.

- (1) 在締約方大會依第 9 點就科學次委員會依第 7 點提供之意見採取行動前，除非締約方大會另有核准，每一 CCP 應建立及適用特定措施，以限制懸掛其旗幟之船舶的底層漁撈努力量水準與空間範圍。這些措施尤其應包括：
- a. 一年內於協定區域進行捕撈超過 40 天之 CCPs，在本 CMM 通過時：
 - i. 於 12 個月期間內對其底層漁撈努力量及(或)漁獲量之限制，係以具可靠資料之代表性期間內的活躍年年平均水準為依據；
 - ii. 限制其底層漁撈在最近捕撈過區域之努力量空間分布，不包括延繩釣及籠具漁法，以防止此類漁撈活動之任何擴展；
 - iii. 確保底層漁撈不會對 VMEs 造成重大負面衝擊之條款及，倘適當，應考慮其依第 21 點所準備及提交之 BFIA，以及依第 18 點認定之已知或可能發生 VMEs 之任何區域；及
 - iv. 確保不授權任何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於締約方大會決定禁漁之任何區域進行捕撈的條款。
 - b. 一年內於協定區域內進行捕撈未超過 40 天之 CCPs，在本 CMM 通過時：
 - i. 依第 10 點(2)向締約方大會公開之底層漁撈努力量與/或漁獲量及空間分布限制；及
 - ii. 第 10 點(1)a iii 及 iv 所提條款。
- (2) CCPs 依本點所建立之措施應於本 CMM 生效後，於下次締約方大會上公布，並應在網站建立完成後，由秘書處公布於 SIOFA 網站上²。
- (3) CCPs 得修訂其依本點所建立之措施，但所做出之任何修訂皆應符合第 10 點(1)之要求。經修訂之措施應於修訂後 30 天內通知秘書處，並應於下次締約方大會上公布。

² 在網站開發完成之前，該等資訊得要求秘書處提供。

(4) 本點之條款不一定會被視為締約方大會未來依第 9 點作出決定之先例。

11. 任何未提交第 10 點(1)所要求措施之 CCP，不應授權懸掛其旗幟之任何漁船於協定區域內進行底層漁業，直到：
- CCP 已遞交第 10 點(1)要求之措施；或
 - 締約方大會另有決定。

脆弱海洋生態系統

12. CCPs 應使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在遭遇 VMEs 時適用以下閾值水準：
- 觸發延繩釣漁具遭遇議定書之閾值應在一繩段³中至少為 10 的漁獲/回收或更多列於附件 1VME 物種指標單位⁴。
 - 觸發拖網漁具遭遇議定書之閾值應在任一網中含超過 60 公斤的活珊瑚及/或 300 公斤的海綿。
- 科學次委員會應於 2020 年審視第 12 點 b 所定義之拖網觸發遭遇議定書的閾值。

13. CCPs 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之任何船舶在下列狀況停止底層漁撈活動：
- 對於底層或中層水域拖網，或用任何其他網具進行捕撈，在其拖網航跡向兩側延伸各 2 海里之底層捕撈。
 - 對於延繩釣及籠具活動，以繩段⁵中間點起 1 海里為半徑。
 - 對於所有其他底層漁具類型，以作業中間點起 1 海里為半徑。

倘於漁撈作業中遭遇 VME 之證據超過依第 12 點所建立之閾值水準。CCPs 應依附件 2 之指導方針，在其提交予向科學次委員會的國家報告中提報任何此類遭遇。在一遭遇事件中，CCPs 應盡可能和秘書處及其它從事底層漁撈之 CCPs，就交換可能有關科學次委員會考量遭遇區域之此類資料與資訊上充分合作。

14. 秘書處收到依第 13 點發出之通知後，應：
- 記錄遭遇區域位置；及
 - 在收到後 3 個工作天內，通知所有 CCPs 禁止於遭遇區域內從事底層漁撈。

15. 在收到秘書處依第 14 點 b 發出之通知後，CCPs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未於通知之遭遇區域內進行底層漁撈，直至締約方大會依第 17 點決定管理行動允許遭遇區域恢復底層漁撈。

³ “繩段”定義為含 1,000 鈎之繩段或長 1,200 公尺之繩段，以其中較短者為準。

⁴ “VME 指標單位”係指可放入 10 公升容器的 1 公升 VME 指標生物，或不能放入 10 公升容器的 1 公斤 VME 指標生物。

⁵ 繩段定義為含 1,000 鈎之繩或長 1,200 公尺之繩段，以其中較短者為準，倘為籠具，則為繩長 1,200 公尺之部分。

16. 由於某次遭遇得視為一 VME 潛在存在之證據，科學次委員會應於每次常會審視依第 8 點報告之遭遇及其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底層混獲資料，並隨後向締約方大會提供建議。
17. 根據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MoP 應決定確認遭遇區域是否對所有或部分漁具保持關閉。
18. 締約方大會應合作，根據現有的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包括科學次委員會依據第 5 點 b 提供之意見及建議，認定已知或可能於協定區域內出現之 VMEs 區域及繪製此等地點之地圖，並將該等資料與資訊提供予所有 CCPs，以供其分發。
19. 秘書處將發展一個專用網頁以提供及即時更新此等地圖。

CCPs 提供之資料

20. CCPs 應至少於 2018 年科學次委員會常會開始前 30 天，向秘書處提交：
 - a. 其於協定區域之底層漁撈歷史努力量空間範圍之相關資料，以至少解析度 20 分之方格表示，若可能，以更細緻之比例尺表示；及
 - b. 科學次委員會可能認為有助於發展第 7 點 b 所指 SIOFA BFIA 之任何其他資料，包括記錄遭遇 VMEs 或與 VMEs 指標有關之資料。
21. 任何授權或試圖授權懸掛其旗幟之任何船舶於協定區域內從事底層漁撈的 CCP，應最遲於 2018 年科學次委員會常會開始前 30 天，向秘書處提交一份盡可能符合第 26 點(BFIA)之協定區域內個別底層漁撈活動的衝擊評估。鼓勵任何在本 CMM 施行前已經準備或準備 BFIA 的 CCP，儘速向科學次委員會提交此 BFIA。
22. 任何未曾提交第 21 點 BFIA 之 CCP，得在之後的科學次委員會常會開始前 30 天及締約方大會授權依第 7 點由科學次委員會發展之 SIOFA 底層漁撈足跡與 SIOFA BFIA 之前，向秘書處提交一份 BFIA。
23. 科學次委員會應考量依第 21 點及第 27 點 b 在 2018 年常會接收之 BFIA，倘係依第 22 點及第 27 點 b 提交之 BFIA，則於下屆常會中考量，並在會議報告中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
 - a. 在協定區域懸掛一 CCP 旗幟並從事底層漁撈衝擊活動之船舶的可能累積影響；及

- b. 倘適當，每一 BFIA 是否符合適當國際標準與 SIOFA BFIAS 的適當標準。
24. 倘科學次委員會之意見係一 BFIA 不符合適當標準，則締約方大會得要求 CCP 修改及重新提交其 BFIA 至下屆科學次委員會常會，並做出以下決定：
- 暫停懸掛該 CCP 旗幟之任何船舶在協定區域從事底層漁撈，直到科學次委員會提供該 BFIA 符合適當標準之意見；或
 - 考慮到科學次委員會之意見及本 CMM 之目標，採取地約方大會可能決定之任何其他行動方案。
25. 任何未依第 21 點及第 22 點提交 BFIA 之 CCP，不應授權懸掛其旗幟之任何船舶在協定區域從事底層漁撈，直至：
- 該 CCP 準備好 BIFA 且科學次委員會依第 23 點審視該 BIFA；或
 - 締約方大會授權依第 7 點由科學次委員會發展的 SIOFA 底層漁撈足跡與 SIOFA BFIA；或
 - 締約方大會另有決定。
26. 所有 BFIAs，包括 SIOFA BFIA，應：
- 盡可能依 FAO 公海深海漁業管理國際指導方針進行準備。
 - 符合 SIOFA BFIAS 標準(倘 BFIA 係於締約方大會通過後進行準備)；
 - 考慮到在捕撈區域中被認為已知或可能發生 VMEs 之區域；
 - 考慮到依第 20 點及第 18 點所提供的所有相關資訊，以及依第 21 點與第 22 點所提供之 SIOFA BFIA 相關資訊；
 - 當漁業發生重大變化，如對漁業之風險或衝擊可能發生變化時予以更新；
 - 倘適當，盡可能評估協定區域內所有底層漁撈活動之歷史與預期累積衝擊；
 - 說明所擬活動是否達到本 CMM 第 1 點與協定第 2 條所述目標；及
 - 倘發展完畢，即於 SIOFA 網站上公布。

新 CCPs 提供之數據及供新 CCPs 之底層漁撈臨時措施

27. 第 10 點至第 13 點不應適用於 2017 年締約方大會後成為 CCP 之任何國家或捕魚實體。然而，在授權懸掛其旗幟之任何船舶在協定區域內進行底層漁撈之前，依第 10 點(1)a 或 b 在 1 曆年內之捕撈天數超過或少於 40 天之每一新 CCPs 應：
- 告知締約方大會其欲依第 10 點(1)a. i.、ii.、iii.與 iv 採取之措施；
 - 在其成為 CCP 後，於科學次委員會常會之 30 天前，向科學次委員會提交依第 20 點所指資料與第 21 點所述 BFIA，以供科學次委員會依第 23

點進行考量。

28. 經締約方大會根據科學次委員會之意見及依第 27 點提交之措施而同意後，第 27 點所指新 CCP 得依第 10 點至第 13 點授權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在協定區域內進行底層漁撈。
29. 一 CCP 試圖授權任何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於協定區域內以不同於第 10 點要求之方式進行底層漁撈時，應至少在科學次委員會常會前 30 天向其提交一份進行該活動之提案。此提案應包括依第 26 條所述之 BFIA 要求，而對所提漁撈活動衝擊之評估、任何用以減輕衝擊之擬議措施，以及供科學次委員會進行第 23 點評估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30. 科學次委員會收到依第 29 點所發展之任何提案後，應在其下次常會中：
 - a. 根據最佳可得科學資料評估所提之底層漁撈是否會對 VMEs 造成重大負面衝擊；
 - b. 倘評估認為此等活動將造成重大負面衝擊，則考慮應採取何種措施以防止此等衝擊，或者倘不能適當地減緩該等衝擊，則應考慮是否要繼續進行所提之底層漁撈。
 - c. 進行評估，除其他外，考慮到：該區域內其他漁撈之累積影響，倘此等資訊可得；所提活動是否符合底層漁業之永續管理，包括目標魚種及非目標物種；及保護海洋生態系統，包括，除其他外，防止對脆弱海洋生態系統造成重大負面衝擊；及
 - d. 倘適當，在其會議報告中就此事項之每一部份提供意見及建議予締約方大會。
31. 締約方大會應考慮科學次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決定是否授權依第 29 點所做提案，包括，倘適當，應授權此等底層漁撈至何種程度。
32. 倘適當，締約方大會亦應決定依第 30 條授權之任何活動適用哪些措施或條件，以確保該等漁撈活動符合協定第 2 條及本養 CMM 第 1 點之目標。

協定區域內底層漁撈之一般管理及條件

33. 根據協定第 11 條(1)a，CCPs 應只授權懸掛旗幟之船舶依協定、本 CMM 及其他適用 CMMs 之條款，在協定區域內進行底層漁撈，並應確保該等船舶不從事任何有損此等措施效力之活動。

34. 所有 CCPs 應確保所有懸掛其旗幟在協定區域內參與底層漁撈之船舶的裝備及配置遵從所有相關 CMMs。
35. 根據協定第 11 條(3)(a)，CCPs 應只授權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在協定區域內進行底層漁撈，以得在該區域內依協定與所有 CMMs 履行其船旗國責任。
36. CCPs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漁船依 SIOFA 資料標準向秘書處提供最低要求資料。
37. 本 CMM 之任何規定均不影響一 CCP 對懸掛其旗幟進行底層漁撈之船舶採取額外或更嚴格兼容措施的權利。
38. 本 CMM 之任何規定均不能免除一 CCP 遵從協定之任何其他義務或締約方大會通過的任何 CMMs。

科學觀察員涵蓋率

39. 每一 CCP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在協定區域內進行底層漁撈之任何船舶：
 - a. 使用拖網漁具在航次期間有 100%科學觀察員涵蓋率；及
 - b. 依第 46 點 b，使用任何其他類型之底層漁具，在任何作業年需有 20%科學觀察員涵蓋率⁶。
40. 根據 SIOFA 資料標準 CMM (CMM 2019/02)第 13 點，科學次委員會應於 2018 年常會審視第 39 點規定之科學觀察員涵蓋率水準，並就此向締約方大會提供意見。
41. 除締約方大會依第 43 點 c 授權外，第 39 點所概述之科學觀察員涵蓋率水準應運用人類觀察員達成。
42. 一旦締約方大會通過依第 5 點 c 所發展用以評估及核准電子觀察員計畫之指導方針，一 CCP 得向科學次委員會提案，以試圖使用一完全或部份運用電子監控設備、人類觀察員與/或一港口採樣計畫之電子觀察員計畫。做為此提案之一部份，CCP 應提交關於該計畫之統計上可靠資料及證據，以證明該計畫符合締約方大會通過之 SIOFA 資料標準 CMM 規定的資料要求。
43. 在 CCP 向科學次委員會提交提案後：
 - a. 科學次委員會應審視該提案，並就此向締約方大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同時考慮到指導方針與該計畫是否會可靠地蒐集到締約方大會通過之

⁶ 就延繩釣而言，應指總觀察鉤數或天數之百分比。

SIOFA 資料標準措施要求的所有資料。

- b. 紀律次委員會亦應審視該提案，並就此向締約方大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c. 在收到科學次委員會及紀律次委員會對提案之建議後，締約方大會應在下一次會議上考量是否授權該 CCP 使用該計劃以取代單獨使用人類觀察員。

船位回報

- 44. 每一 CCP 應，就懸掛其旗幟並在協定區域參與底層漁業之每艘船舶，依締約方大會通過之任何 VMS CMM 及資料標準 CMM，以電子格式向秘書處提交 VMS 報告。

臨時保護區之指定

- 45. 該區域包括在附件 3 所臨時指定之保護區。
- 46. CCPs 應對附件 3 所列區域臨時適用下列措施，直到 MoP6 對每一區域通過第 6 點 e 所述的專用研究及管理計畫：
 - a. CCPs 應禁止懸掛其旗幟之所有船舶進行底層漁撈，但不包括延繩釣及籠具漁法；及
 - b. 對於所有其他漁具，CCPs 應確保每艘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在該等區域內捕撈時，船上隨時配有一名科學觀察員。
- 47. 當締約方大會根據科學次委員會依第 6 點 d 所述審視而提出之意見通過修訂版 SIOFA 臨時保護區指定議定書時，締約方大會亦應在考慮到科學次委員會意見之情況下，審視本 CMM 附件 3。

其他國家合作

- 48. 締約方決心個別或聯合要求在協定區域內進行底層漁撈但目前非 CCPs 之國家及捕魚實體充分合作以履行本措施，並將參與 SIOFA 工作視為最優先事項。

審視

- 49. 本 CMM 應最遲在 2019 年締約方大會前審視。此審視應考慮到，除其他外，科學次委員會之最新意見，包括對於第 5 點至第 7 點所列事項之意見及依第 1 點所述目標之主要目標魚種的適當漁獲水準。

附件 1 SIOFA VME 指標分類群

化合作用生物 (CXV) (無具體分類)

刺絲胞動物門 (CNI) 在紀錄中可細分為: 柳珊瑚目 (GCW)、花水母目 (AZN)、柱星珊瑚科 (AXT)、石珊瑚目 (CSS)、黑角珊瑚目 (AQZ)、群體海葵目 (ZOT)、海葵目 (ATX)、軟珊瑚目 (AJZ) 海鰓目 (NTW)。

多孔動物門(PFR) 在紀錄中可細分為: 六放海綿綱 (HXY)、尋常海綿綱 (DMO)。

海鞘綱 (SSX)

苔癬動物門 (BZN)

腕足動物門(BRQ)

羽鰓蟲綱 (HET)

龍介蟲科 (SZS)

孔蟲門原蟲 (XEF)

深板藤壺科 (BWY)

海百合綱 (CWD)

蔓蛇尾目 (OEQ)

頭帕目 (CVD)

附件 2-準備及提交 VMEs 遭遇通知指導方針

1. 一般資訊

包括接觸資訊，國籍，船舶名稱及資料蒐集日期。

2. VME 地點

所有漁具投放及觀察之起始與最終位置。

漁撈位置、底層探測法或棲息地及漁撈空間尺度圖。漁撈深度。

3. 漁具

指出每一地點所使用之漁具。

4. 蒐集到的額外資料

倘可能，指出在漁撈位置或附近蒐集到的額外資料。

例如多束波測深、海洋資料，如 CTD 剖面、海流剖面、海水化學性質、在這些地點或附近記錄之底質類型、其他觀察到的動物群、影像記錄及聲學剖面等。

5. VME 分類群

提供每一漁撈地點所觀察的 VME 分類群詳細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其相對密度、絕對密度，或重量及/或分類群數量。

附件 3-臨時保護區

每一區域之境界線係一條以點 1 為起點，沿著測地線依序連接該區域之其他點，其後向西延伸至起點之線。

Atlantis Bank

點	緯度(南)	經度(東)
1	32° 00′	57° 00′
2	32° 50′	57° 00′
3	32° 50′	58° 00′
4	32° 00′	58° 00′

Coral

點	緯度(南)	經度(東)
1	41° 00′	42° 00′
2	41° 40′	42° 00′
3	41° 40′	44° 00′
4	41° 00′	44° 00′

Fools Flat

點	緯度(南)	經度(東)
1	31° 30′	94° 40′
2	31° 40′	94° 40′
3	31° 40′	95° 00′
4	31° 30′	95° 00′

Middle of What

點	緯度(南)	經度(東)
1	37° 54′	50° 23′
2	37° 56.5′	50° 23′
3	37° 56.5′	50° 27′
4	37° 54′	50° 27′

Walter's Shoal

點	緯度(南)	經度(東)
1	33° 00′	43° 10′
2	33° 20′	43° 10′
3	33° 20′	44° 10′

4	33° 00′	44° 10′
---	---------	---------